

证券代码：837510

证券简称：明辉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及腾讯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云峰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董事会基本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和管理主要工作编制了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主要工作编制了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关于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已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明辉蔬果

配送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向合营企业销售商品，不涉及关联股东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具体情况包括：银行贷款（短期）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对外担保、信用证等融资业务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有效期限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公司将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对上述贷款提供抵押

担保、质押担保以及其他担保等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304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
四	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	---	---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崧、王坤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6 日